案 例

说明：

**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）第三条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），2021年9月1日后，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，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。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计征依据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一致。**

**以下以2021年9月1日后签订的合同为例。**

2022年5月20日境外非居民企业A向青海省西宁市居民企业B转让一项技术使用权，合同总金额为150万元(不考虑A企业转让技术过程中派人来华构成常设机构情形)。

一、假设合同约定由非居民企业A负担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

增值税=合同金额/(1+增值税税率)×增值税税率=150/(1+6%)×6%=8.49万元

企业所得税=合同金额/(1+增值税税率)×企业所得税税率=150/(1+6%)×10%=14.15万元

二、假设合同约定由居民企业B负担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

增值税=合同金额/(1-企业所得税率-增值税×附加税税率)×增值税税率=150/(1-10%-6%×0)×6%=10万元

企业所得税税=合同金额/(1-企业所得税率-增值税×附加税税率)×企业所得税税率=150/(1-10%-6%×0)×10%=16.67元

三、假设合同约定由非居民企业A负担增值税，居民企业B负担所得税

增值税=合同金额/(1-企业所得税率+增值税税率)×增值税税率=150/(1-10%+6%)×6%=9.38万元

企业所得税=合同金额/(1-企业所得税率+增值税税率)×企业所得税税率=150/(1-10%+6%)×10%=15.63万元

四、假设合同约定，由非居民企业A负担企业所得税，居民企业B负担增值税

增值税=合同金额/(1-增值税税率×附加税税率)×增值税税率=150（1-6%×0）×6%=9万元

企业所得税=合同金额/(1-增值税税率×附加税税率)×企业所得税税=150（1-6%×0）×10%=15万元